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、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、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（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1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（特定蛋白分析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解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动态血沉压积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70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治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5-CH-123 (4) 包 2025-03-30 20:26:12

西安治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3-30 20:26:12